

绍兴市水利局各处室（单位）2021年月度总结计划表

处室	8月份完成情况	9月份工作安排
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重点清单、议案信访、批示交办等工作督办，以及“七张清单”、全省、全市局长会议材料起草、月度总结计划等材料报送工作。 2、做好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推进工作，已完成上线点亮。 3、组织召开全市水利局长会议。 4、做好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的“一上”编报和对接工作；按年度内审计划做好内审工作；完成2021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试点的上报工作。 5、做好年年度中高级称评审准备、局属参公单位职级设置等干部人事工作。 6、做好水资源公报新闻发布会等水利“强宣传”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做好重点清单、议案信访、批示交办等中心工作。 2、继续做好党政机关整体智治迭代升级工作。 3、继续做好2022年度部门预算与财政的对接工作；做好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支农资金检查的自查上报工作，做好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申报工作及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申报工作。 4、继续做好年年度中高级称评审准备等干部人事工作。 5、推进全市重要水文化遗产调查，做好调查资料校核校验。
机关党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进局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做好专题学习研讨、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党员两地报道微心愿认领等活动，做好专题实践活动进展情况上报工作；开展党史教育量化考核材料汇编工作。 2、完成年度理论中心组开放式学习材料起草、会议组织等工作。 3、牵头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整改问题月报、亚运城市行动计划涉水利项目进展情况月报工作。 4、组织做好年度五星双优考核材料申报工作，做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自查工作。 5、做好市直机关党工委“一月一提示”有关工作，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的转接、党费收缴及全国系统的集中维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继续组织做好局党史教育，做好实践活动典型案例征集、经验提炼和简报报送工作。做好党史教育量化考核材料汇编工作。 2、牵头做好中央巡视反馈整改问题周报及月报工作。 3、继续按照市直机关党工委“一月一提示”要求，做好“五星双优”考核及机关党建工作。

处室	8 月份完成情况	9 月份工作安排
规计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推进“绍兴水网”建设，至 8 月底全市累计完成水利投资 28 亿元。 2、做好水资源保护和利用专题研究及水资源保护专项报告相关工作。 3、协助做好杭州湾南翼平原排涝及配套工程相关前期工作。 4、指导海塘安澜工程前期，完成柯桥区海塘安澜工程水文及塘脚冲刷专题评审，完成曹娥江大闸段海塘安澜工程概念性方案评审。 5、做好市主要领导听取镜岭水库前期研究相关工作。 6、做好市领导听取台风“烟花”复盘、防洪排涝情况相关汇报材料。 7、《曹娥江流域水利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规划》完成初稿编制。 8、参加全省 2021 年第 3 次水利投资计划执行调度会商视频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继续牵头推进“绍兴水网”建设，预计至 9 月底全市累计完成水利投资 30 亿元。 2、继续做好水资源保护和利用专题研究及水资源保护专项报告相关工作。 3、继续协助做好杭州湾南翼平原排涝及配套工程相关前期工作。 4、继续指导各区开展海塘安澜工程前期工作。 5、做好镜岭水库项目建设必要性及规模专题省厅审查相关准备工作。 6、《曹娥江流域水利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规划》开展意见征求工作。 7、继续开展防洪突出薄弱环节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建安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并整改大排查大整治 7 月份的隐患整改回复并做好整个专项行动工作总结；督促并指导越城、柯桥完成省厅大排查大整治的问题整改并上报省厅；督促并指导各地完成 8 月水利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填报。 2、起草下发强监管工作通报；完成了 8 月份台账整理，并指导强监管“回头看”问题清单闭合工作。 3、配合省厅完成诸暨、新昌绿色小水电创建现场复核工作；配合保障中心做好小水电平台信息在大数据局相关平台的备案；针对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平台中部分电站泄放视频监控异常，做好与联通的沟通对接；督促联通做好小水电平台专网项目和平台等保测评工作，协调好与各区、县（市）的专网对接。 4、督促各地各部门按照拟定的竣工验收计划，上报月度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全市已完成竣工验收项目 18 个。 5、配合做好省水利厅关于 2021 年度绍兴市水利工程稽察相关工作。 6、组织各地开展在建水利工程疫情防控排查，并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7、开展在建水利工程党建进工地创建、根治欠薪、扬尘治理、治理超限载及文明标化等工作。 8、修改完善了调研课题初稿。 9、完成《绍兴市水利局限额以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印发。 10、配合根治欠薪办赴各区县市开展重大工程劳资纠纷专项治理专项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第三季度安全生产例会；继续做好主汛期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继续指导督促各地进一步做好运行工程危险源识别、隐患整治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2、梳理强监管检查任务完成情况，牵头做好 9 月份强监管检查、问题通报、整改闭合等工作。 3、继续督促各地各部门按照拟定的竣工验收计划，上报月度完成情况、存在问题。 4、继续配合省水利厅做好关于 2021 年度绍兴市水利工程稽察相关工作。 5、继续督促并指导各地做好标化电站复评工作；继续督促联通做好小水电平台专网项目和平台等保测评工作。 6、做好在建项目党建进工地创建工作，并继续加强根治欠薪、扬尘治理、治超限载、文明标化等工作。 7、继续组织各地做好全市在建工程疫情防控工作。 8、完成调研课题。

处室	8 月份完成情况	9 月份工作安排
水政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市人大完成《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修正案）一审及修改工作。 2、印发并公布 2020 年度绍兴市水资源公报并召开新闻发布会。 3、继续做好《水资源总体规划》《绍兴市“十四五”节水规划》编制工作。 4、做好资源管理系统数据共享和绍兴水平台与省水资源管理中心对接工作。 5、上报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建设计划，完成 2021 年 1 至 7 月全市节水行动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的通报。 6、配合开展“2021 年绍兴市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暨行政中心低碳日”活动。 7、完成上报上半年法治建设工作总结等法治建设相关工作。 8、继续抓好我局 2.0 平台质量提升；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0 管理，“证照分离”改革等工作。 9、抓好全市政务服务排查中发现的水利相关问题整改，抓好全市政务服务“按期办结率”，完成涉河审批 2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继续配合市人大做好《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修正案）修改及二审议等工作。 2、开展《绍兴市曹娥江流域管理条例》立法调研。 3、继续做好《水资源总体规划》《绍兴市“十四五”节水规划》编制工作。 4、完成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研究等招标工作。 5、开展曹娥江水厂水源地论证、嵊州第四水厂取水水资源论证。 6、做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后续工作。 7、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节水标杆单位初审及上报、节水政策落实工作。 8、继续做好我局数安化转型、局 2.0 平台提升、审批监管平台 3.0 管理、“证照分离”改革等工作。 9、做好“互联网+政务服务”相关工作，抓好“按期办结率”、重点建设项目涉水审批服务工作。 10、继续做好省环保督察、防汛等配合工作。
防御处（保障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防汛值班会商，做好“倒黄梅”防御各项工作，及时启动并提升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至Ⅲ级，强降雨期间嵊州以上大中型水库全关拦洪，有效降低嵊州站最高水位约 0.45 米，实现了嵊州站不超警，确保全市汛情总体平稳。 2、做好盛市长听取“烟花”台风防御复盘工作相关材料准备，配合做好市防指各条线复盘工作。 3、做好政协何小玲副主席视察水利设施相关工作。 4、督促指导各地做好太湖局对我市大中型水库汛限水位和防洪调度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回复工作。 5、做好山洪灾害数字化平台运用工作，发布预报预警 4 期。 6、结合“三服务”“强监管”活动，利用钱塘江流域防洪减灾数字化平台，继续做好风险隐患动态排查整改。 7、做好市级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实施工作，印发市级实施方案并报市普查办备案，督促指导各地开展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8、编制曹娥江流域预报调度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并与市委改革办、大数据局、改革、财政等部门做好沟通对接；完善优化绍兴水平台水旱灾害防御特色模块；做好数字化改革牵头处室相关工作；完成绍兴市水利数字化改革实施方案编制印发。 9、做好网络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防汛值班会商，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做好高温干旱、局地强降雨和台风防御工作。 2、开展大中型水库防洪调度和汛限水位执行月度督查。 3、突出抓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利用山洪灾害数字化平台做好预警工作。 4、结合“三服务”“强监管”活动，继续加强防汛重点隐患整改情况督查检查，做好防汛风险隐患动态管控工作。 5、加快实施市级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督促指导各地加快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推进。 6、组织召开全市水旱灾害防御专题会议。 7、做好曹娥江流域预报一体化项目后续申报审批等事项跟进；完善优化绍兴水平台水旱灾害防御特色模块；做好数字化改革牵头处室相关工作。 8、做好部门预算申报工作。 9、做好网络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处室	8 月份完成情况	9 月份工作安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 闸 运 管 中 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大闸垃圾分类及新冠疫情防控有关工作。 2、做好大闸汛期值班及调度运行工作，截至 23 日，大闸运行调度 20 天，调度 31 次，启闭闸门 540 孔次，累计排水 10.24 亿方。 3、做好台风“烟花”分析总结工作，组织召开大闸防御“烟花”台风工作总结会。 4、做好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根据意见做好整改报告修改完善工作。 5、做好大闸 2022 年预算编制相关工作。 6、推进海塘安澜前期咨询工作，完成市本级海塘安澜工程概念性方案审核，开展工程专题研究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7、做好 3 家公司内审整改工作。 8、做好土建日常维修、玻璃幕墙及金属屋面维修；完成右岸防浪墙项目、左岸背水坡改造项目、大闸下游堵坝及防浪墙浇筑项目完工验收；完成堤防沥青路面、沥青摊铺及联络道波形护栏设施、上游条石护坡及九七丘河坎抬高等维养工作。 9、开展大闸标识标牌统一规划制作安装、曹娥江大闸门卫设施维护、闸区保洁、绿化养护等项目的招标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继续做好大闸垃圾分类和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 2、继续做好汛期值班工作，加强工程巡查养护，按规程科学开展大闸调度运行，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3、继续做好 2022 年预算编制相关工作。 4、做好大闸运行管理项目第三期资金到位工作。 5、继续做好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6、做好国庆节前期及观潮期间的库区安全保障工作。 7、推进海塘安澜前期咨询工作，开展项目建议书编制及合同内专题研究开展；做好部分专题研究招标工作。 8、完成 3 家公司内审整改工作。 9、继续做好大闸土建日常维修、玻璃幕墙及金属屋面维修、上游条石护坡维修及九七丘河坎抬高、台风损毁抢险、左右岸沥青路面维修等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10、做好 2021-2022 年度绿化养护及保洁等项目招标工作。

处室	8 月份完成情况	9 月份工作安排
舜江源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与浙江省林业局及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规划修编技术单位对接工作，并于 8 月 16 日完成《浙江绍兴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1-2030）》修编招投标工作。 2、开展第 6 号台风“烟花”汤浦水库复盘评估，开展小舜江沿线洪水调查工作，邀请我局专家为汤浦水库防汛抢险工作进行专题培训辅导。 3、完成 2022 年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项目预算编制及相关材料报送工作。 4、完成绍兴汤浦水库 2021 年度市级河（湖）长制管理河湖年度治理项目的资金申报工作，完成 7 月份汤浦水库湖长制工作上报。 5、做好依托市水管平台的保护区（水库）数字化感知平台网页端流程和页面优化，按照时间任务节点推进感知平台手机端应用开发工作。 6、完成与第三方多媒体技术支撑单位对接，开展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科普宣传手册及视频资料的收集汇编工作。 7、完成生态环境巡护和陆生野生动物疫病源监测等保护区常规监管工作，按要求完成本月巡查任务。 8、按要求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党支部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浙江绍兴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1-2030）》修编批复工作。 2、完善依托市水管平台的保护区（水库）数字化感知平台网页端流程和页面优化，按照时间任务节点推进感知平台感知数据入库和上线运行。 3、联合第三方多媒体技术支撑单位，完善和整理科普宣传手册素材采集和宣传视频的拍摄剪辑成片工作。 4、联合汤浦水库公司开展大禹杯创建，对接省水利厅运管处，开展工程运行管理资料收集和创建筹备工作；协助督促汤浦公司常态化开展水利工程标准化、水管单位市级考核等工作。 5、协助市自然资源局做好绍兴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协助汤浦公司继续做好不动产登记工作。 6、协助指导做好 8 月份汤浦水库湖长制相关工作。 7、按规范要求做好保护区生态环境巡护和陆生野生动物疫病源监测等保护区常规监管工作，开展保护区科研宣传资料整编。 8、根据《浙江省林业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22 年省级林业专项计划任务的通知》，完成 2022 年省级林业专项资金资金申报工作。 9、继续做好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党支部活动。
水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互联网+监管”各项工作，开展双随机和掌上执法检查，及时处理转处信访案件。 2、配合做好“清四乱”销号审核工作，36 个交办和自查问题已全部整改销号。 3、完成长江经济带生态问题“举一反三”相关工作。 4、完成柯桥区 1 件中央环保督查信访件整改销号。 5、参加局强监管各组检查活动，做好检查情况系统录入工作。 6、完成河湖水域航拍遥感核查第一批检查问题核查工作。 7、指导上虞、越城、诸暨处理信访件 3 件。 8、做好市区应急联动日常值班、两法衔接每日动态更新、城区河道巡查、联合检查工作。 9、做好水利部水行政执法监督、水行政执法统计月报有关工作。 10、做好水政支队人员出编、明年预算编制工作。 11、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双随机联合检查工作，按计划完成掌上执法检查，动态关注各县市区监管数据和转处信访案件。 2、督促各县市区按“清四乱”工作要求上报自查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争取加分。 3、做好中央环保督查信访件整改回头看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举一反三”大排查大整改相关工作，督促各县市区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进行再次检查，杜绝反复。 4、做好河湖水域航拍遥感核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 5、组织开展全市水政执法人员年度业务培训。 6、参加局强监管各组检查活动，并做好统计汇总工作。 7、做好日常的河道巡查、应急联动值班、两法衔接每日动态更新工作。 8、做好水利部水行政执法统计季报工作。

处室	8 月份完成情况	9 月份工作安排
工程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城乡供水数字化场景应用越城区、上虞区、嵊州市已上线浙里办；完成全市 5 座规范水厂创建并汇总台账资料上报省厅；完成市委巡查组扶贫开发领域专项巡察回头看农饮水相关工作。 2、指导各地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五个一百”创建视频拍摄，开展验收台账资料准备；通过省级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半年度抽查；全市灌区取用水计量设施建设已完成 29 处，取用水统计等相关工作按要求开展。 3、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新昌县完成高坝、屋顶和饮用水源等重要山塘的安全评定工作。山塘综合整治、美丽山塘创建等工作按计划推进。 4、加快推进小型水库系统治理工作任务，完成核查评估和“一库一策”236 座、安全鉴定 92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10 座，完成降等报废 1 座。 5、加强水库山塘安全运行情况监督检查，每日报送病险水库水位信息及防御措施，督促落实三类坝放空要求；开展水平台工程运管模块数据治理，完善核对工程状态和基本信息，推进数字化管理。 6、完成市本级重要水域划定报批稿并进入报批环节。 7、完成民生实事项目修改替换项目采集及进度上报，会同省钱管中心对柯桥区、上虞区美丽河湖、水美乡镇开展服务指导，检查嵊州市、新昌县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指导相关区县市先行开展一批县级自验。 8、继续做好“四乱”问题的核实、整改，完成整改销号 37 个，销号率 100%，完成全市水域变化遥感影像调查成果初稿，会同第三方开展现场复核。 9、完成河湖长制年度治理项目资金补助预申报，编制 1-7 月通报。 10、全力做好台风烟花和强降雨防御工作，水库山塘没有发生重大安全隐患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继续做好农村饮用水日常监督检查；加快推进城乡供水数字化场景应用相关工作。 2、继续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五个一百”创建；做好省级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半年度抽查问题整改；继续做好全市灌区取用水计量设施建设、取用水统计等相关工作。 3、指导诸暨市、嵊州市加快山塘安全评定；继续做好山塘综合整治、美丽山塘创建等工作。 4、继续会同省流域中心开展美丽河湖建设现场服务指导，开展水美乡镇、农村池塘整治项目市级复核工作。 5、继续做好河湖“清四乱”规范化常态化，完成全市水域变化遥感影像调查成果，下发相关区县市，督促复核整改。 6、指导年度治理项目资金申请单位开展网上补助申报，编制 1-8 月通报。 7、加快推进小型水库系统治理各项工作进度，加强水库核查评估、一库一策、安全鉴定、除险加固、三化改革等技术指导和现场服务，加快应鉴必鉴，推进该治全治，做到需改即改。 8、开展中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和水管单位考核，加强水库常态化监督检查，继续督促各地落实好病险水库主汛期空库运行等要求。 9、完成重要水域划定；完成备塘调研成果复核及报告编制。

处室	8 月份完成情况	9 月份工作安排
水文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日常水雨情监测分析及报汛工作。 2、做好 12-18 日强降雨过程水文防汛相关工作。 3、完成水利历史数据库建设及下垫面变化研究项目验收工作。 4、完成绍兴市水文防汛决策支持系统项目验收工作。 5、接入五丈岩，临浦和闻家堰等站点遥测数据。 6、全市水文测报能力提升项目（新建改建）水文测站完成 77.7%。 7、开展了全市 2020 年度大中型水库水文资料市级验收，并参加了省级复审。 8、完成了绍兴水文测报能力提升项目（市本级）验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日常水雨情监测分析及报汛工作。 2、做好汛期水文防汛相关工作。 3、开展我市水文站网功能评价工作。 4、抽查各地水文测报能力提升项目（新建改建）水文测站完成质量，督促诸暨市加快建设进度。 5、做好陶堰地下水监测站改造工作。 6、做好全市基本测站测验任务调整工作，做好水利部水文监测检查反馈整改工作。 7、做好城区水文公众信息展示工作方案的编制工作。 8、做好水平台建设相关配合工作。
水保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流失防治工作调查与技术评估工作半年度总结交流会。 2、完成 11 个土地整治项目现场核查和内业工作。 3、完成 86 个水利部遥感影像疑似违法违规图斑初步分析工作。 4、配合省水利厅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督查。 5、召开全市水保工作座谈会。 6、召开绍兴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联络员会议。 7、完成 2020 年度财政预算初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继续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流失防治工作调查与技术评估工作。 2、继续开展土地整治项目现场核查和内业工作。 3、做好水利部遥感影像疑似违法违规图斑存在问题整改工作。 4、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绍兴市“十四五”水土保持重点工作行动计划。 5、做好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处室	8 月份完成情况	9 月份工作安排
引水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引水运行调度、河道巡查工作。本月曹娥江上浦闸未关闸，利用大闸调度及汤浦水库泄洪共引水 11 天，引水量约 422.73 万方。 2、完成“烟花”台风后的设施设备检查和维保工作，完成平水东江防撞栏、治水纪念馆生态池水泵、进口高配房电缆井等设施维护工作。 3、完成进口泵站电气设备维护、进口河道清淤、闸站高压预防性试验等项目的实施工作；完成进口房屋及附属实施的再次招标前期和报批工作。 4、完成引水工程管理中心责任经济审查工作。完成引水工程出口三座节制闸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和审查会的准备工作。 5、按要求完成引水管理中心 2022 年度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填报工作。 6、对接上虞汤浦镇完成 2022 年度进口清淤泥沙处置协调，完成引水工程设施设备维护管理物业化调研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继续做好引水运行调度、河道巡查工作；做好台汛期间的安全度汛工作。 2、做好引水工程清淤项目淤泥压虑和清运；进口附属设施维护项目的实施及监管工作。 3、为准确估算明年进口清淤泥沙方量，安排第三方测绘对进口闸站前池进行河道断面测绘。 4、做好引水工程出口节制闸管理和保护范围方案的审查会工作；落实已完成的项目资料整理和审计，梳理引水中心项目实施和经费执行情况。 5、继续关注平水东江越东路智慧快速路施工建设情况，协调解决东江节制闸进出通道事宜。 6、做好运行值守和低水位运行调度。
质量管理中心	<p>一、日常质监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上虞区新东进闸提升改造工程、绍兴市新三江闸排涝配套河道拓浚工程（越城片）PPP 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活动。 2、参加汤浦水库清淤扩容应急工程 I、II 标项目单位工程验收。 3、完成上虞区虞北平原崧北河整治工程 1 标分部工程核备。 4、开展滨海新城排涝一期（前进河段）、上虞区虞北平原崧北河整治工程 II 标受监工作。 5、参加陈蔡水库加固工程质监活动。 <p>二、其他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加诸暨安华水库加固工程、上虞区上浦闸改造工程竣工验收。 2、开展诸暨市浦阳江二期 IV 标信访事项的复核工作。 3、组织完成 2021 年度全市质监系统能力提升培训。 4、完成省级面上抽检（越城、上虞、嵊州）。 5、完成全市面上在建工程质量抽检（诸暨、上虞）。 6、协助开展“强监管”相关工作。 	<p>一、日常质监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诸暨市开化江左岸商贸城段堤防建设工程、滨海新城排涝一期（前进河段）、上虞区虞北平原崧北河整治工程 II 标质量安全监督活动。 2、开展市级受监项目的监督检测。 <p>二、其他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全省在建水利工程交叉检查工作。 2、配合做好局强监管、数字化改革的相关工作开展。 3、组织开展全市面上在建工程质量抽检（新昌、柯桥）。 4、做好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省级检查组的抽查配合工作。

处室	8 月份完成情况	9 月份工作安排
水利设计院公司	<p>一、服务局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 2020 年度绍兴市水资源公报。 2、完成汤浦水库扩容清淤工程初步设计。 3、继续牵头开展浙东运河文化园（浙东运河博物馆）工作。 4、继续配合建设处开展强监管回头看工作。 5、继续修改完善曹娥江疏浚规划。 6、继续开展曹娥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7、继续开展绍兴市幸福河湖规划编制。 8、继续开展曹娥江流域防洪规划修编。 9、参加抗台抢险指导.洪水调研等工作。 <p>二、其他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继续开展设计资质升级.咨询资质延续相关资料准备工作。 2、继续开展 2020 年度档案年检相关准备工作。 3、配合完成 2020 年度市水利局对本院的内控审计工作。 4、开展市级文明单位创建验收准备工作。 	<p>一、服务局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继续牵头开展浙东运河文化园（浙东运河博物馆）工作。 2、继续配合建设处开展强监管回头看工作。 3、曹娥江疏浚规划准备审查会，根据意见修改完善。 4、继续开展曹娥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5、继续开展绍兴市幸福河湖规划编制。 6、继续开展曹娥江流域防洪规划修编。 <p>二、其他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继续开展设计资质升级.咨询资质延续相关资料准备工作。 2、继续开展 2020 年度档案年检相关准备工作。 3、继续开展市级文明单位创建验收准备工作。 4、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及相关工作布置工作。